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

承辦人：陳禹戎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712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yurong0624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30283286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DM7E9S)
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生生用平板－數位學習家長宣導」簡報及圖卡各1份，請貴校納入家長日宣導事項並置於學校官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宣導本市數位學習政策，使家長了解執行情形並善用學習資源，請貴校協助於家長日或其他親子宣講場合呈現本案簡報，亦可補充校內推動情形及相關成果；圖卡請協助公開張貼或於校內親師生社群宣傳。
- 三、旨案附件同步置於本市資訊業務入口網 (<https://mis.ntpc.edu.tw>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(均含

附件)  2024/02/19 08:00:24
電 子 文 章
交 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